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材料試驗所組織規程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99年11月16日報院條文		修正說明
條文	說明	條文	說明	
未修正。		法規名稱：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材料試驗所組織規程草案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為辦理工程材料試驗、材料配比設計、工程品質管理及技術研究發展，特設材料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材料試驗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結構工程材料之檢驗、設計及品質管理。 二、路面工程材料之檢驗、設計及品質管理。 三、公路工程技術及材料之資料蒐集、推廣、訓練、道路服務能力調查及資訊管理維護。 四、公路工程材料性能驗證、相關技術研發及研議。 五、其他有關公路工程材	本所之權限職掌。	未修正。

		料試驗事項。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副所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依 102.2.4 第 119 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四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首長、副首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五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	未修正。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材料試驗所辦事細則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99年11月16日報院條文		修正說明
條文	說明	條文	說明	
未修正。		法規名稱：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材料試驗所辦事細則修正草案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材料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本細則訂定之目的。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二條 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所長襄助所長處理所務。	首長、副首長權責。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科、室： 一、結構科。 二、路面科。 三、技術科。 四、秘書室。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科、室： 一、結構科。 二、路面科。 三、技術科。 四、研發科。 五、秘書室。	本所內部單位名稱。	依102.2.4第119次協調會議決議檢討後，刪除第4款「研發科」，並將其業務併入結構科、路面科、技術科。
第四條 結構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混凝土材料試驗。 二、混凝土配比設計。 三、鋼筋試驗。 四、結構材料試驗。 五、標線及標誌試驗。	未修正。	第四條 結構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混凝土材料試驗。 二、混凝土配比設計。 三、鋼筋試驗。 四、結構材料試驗。 五、標線及標誌試驗。	結構科之掌理事項。	為應研發科刪除後其部分業務併入結構科，爰第6款至第8款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p>六、工程地質鑽探報告審查及資料管理。</p> <p>七、結構相關技術之研議及發展。</p> <p>八、其他有關結構事項。</p>		<p>六、工程地質鑽探報告審查及資管理。</p> <p>七、結構相技術案件之研議。</p> <p>八、其他事項。</p>		
<p>第五條 路面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路基土壤調查及試驗。</p> <p>二、路面厚度設計。</p> <p>三、公路基底層材料試驗。</p> <p>四、瀝青混凝土配比設計。</p> <p>五、瀝青材料及瀝青混凝土試驗。</p> <p>六、路面施工控制試驗。</p> <p>七、路面相關技術之研議及發展。</p> <p>八、其他有關路面事項。</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路面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路基土壤調查及試驗。</p> <p>二、路面厚度設計。</p> <p>三、公路基底層材料試驗。</p> <p>四、瀝青混凝土配比設計。</p> <p>五、瀝青材料及瀝青混凝土試驗。</p> <p>六、路面施工控制試驗。</p> <p>七、路面相關技術案件之研議。</p> <p>八、其他事項。</p>	<p>路面科之掌理事項。</p>	<p>為應研發科刪除後其部分業務併入路面科，爰第 7 款至第 8 款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技術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路面管理系統基本資料之調查。</p> <p>二、工程材料調查。</p> <p>三、試驗室品質管理。</p> <p>四、儀器校驗。</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技術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路面管理系統基本資料之調查。</p> <p>二、工程材料調查。</p> <p>三、試驗室品質管理。</p> <p>四、儀器校驗。</p>	<p>技術科之掌理事項。</p>	<p>依 102.2.4 第 119 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另為應研發科刪除後其部分業務併入技術科，爰增列第 7 款及第 8 款。</p>

<p><u>五、資訊作業管理與維護。</u></p> <p><u>六、特殊技術案件之研議。</u></p> <p><u>七、技術資料蒐集及管理。</u></p> <p><u>八、工程材料相關技術教育訓練。</u></p> <p><u>九、其他有關技術事項。</u></p>		<p>五、特殊技術案件之研議。</p> <p>六、其他事項。</p>		
<p>刪除。</p>	<p>刪除。</p>	<p><u>第七條 研發科掌理事項如下：</u></p> <p><u>一、工程技術相關研究及發展。</u></p> <p><u>二、工程新材料、新產品或新技術之成效評估。</u></p> <p><u>三、工程品質管理及相關技術之建立。</u></p> <p><u>四、工程技術規範之研議。</u></p> <p><u>五、技術資料蒐集及管理。</u></p> <p><u>六、工程材料相關技術教育訓練。</u></p> <p><u>七、其他事項。</u></p>	<p><u>研發科之掌理事項。</u></p>	<p>依 102.2.4 第 119 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p>
<p><u>第七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u></p> <p><u>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u></p>	<p>未修正。</p>	<p><u>第八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u></p> <p><u>一、文書、檔案、印信、出納、研考、事務、</u></p>	<p><u>秘書室之掌理事項。</u></p>	<p>依 102.2.4 第 119 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p>

<p><u>二、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u></p> <p><u>三、國會聯絡、媒體公開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u></p> <p><u>四、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u></p> <p><u>五、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u></p>		<p>財務及產業管理。</p> <p>二、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p> <p>三、公路民防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p>		
<p>第八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人事管理員之掌理事項。</p>	<p>依 102.2.4 第 119 次協調會議決議，該所人事管理員由有關機關派員兼任，惟查該所編制已達 30 人以上，符合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管理要點，得置專任人事管理員之規定，爰擬維持原條文內容。</p>
<p>第九條 本所置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所置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主計員之掌理事項。</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本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p>	<p>本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p>	<p>本細則之施行日期。</p>	<p>條次變更。</p>

日施行。		施行。		
------	--	-----	--	--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材料試驗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科長			(三)	由正工程司兼任。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四十一 (三)	
---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內所列職稱七人由原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士級人員出缺後改置。